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自动
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章**	联系人	洪**		
通讯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3861 室 (CZ)				
联系电话	138****277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通行审备[2018]2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m ²)	36630		绿化面积	4543.47	
总投资(万元)	48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1
评价经费(万元)	0.6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材料表 1-1。 主要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02		燃油 (吨/年)	无	
电 (千瓦时/年)	300		燃气 (立方米/年)	无	
燃煤 (吨/年)	无		其他	无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3600 吨，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拟建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和产品。					

续表一

主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太阳轮轮毂	216 个/托盘	1000 万件	塑料托盘装	69000 件	外购汽运
	活塞	216 个/托盘	2000 万件		138000 件	
	弹簧组	216 个/托盘	1000 万件		69000 件	
	卡簧	216 个/托盘	2000 万件		138000 件	
	碟簧	216 个/托盘	1000 万件		69000 件	
	钢片	216 个/托盘	4000 万件		276000 件	
	摩擦片	216 个/托盘	3000 万件		207000 件	
辅料	碳氢清洗剂	200kg/桶	1t	桶装	1t	

碳氢清洗剂：通过蒸馏原油得到的留分溶剂有石油系、石油系碳氢化合物、碳氢化合物系、烃、工业用汽油等称谓，其定义至今尚不明确。碳氢化合物顾名思义，只是由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碳氢清洗剂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清洗能力，逐步成为一类重要的工业清洗剂之一。其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碳氢清洗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运动粘度（40℃，mm ² /s）	0.8-1.4
铜片腐蚀试验（100℃，3h）	1a
气味	温和
闪点（开口，℃）	>35
相对密度（20℃）	0.76
水溶性	不溶于水
沸点/沸点范围	>95-110℃
表面张力(Dynes/cm)	18
蒸气压（20℃，1atm）	499.75Pa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自动总装线	定制	15	/
2	碳氢清洗机	定制	5	/
3	三坐标测量仪	/	2	/
4	影像仪	/	2	/
5	硬度计	/	2	/

6	偏摆仪	/	1	/
7	清洁度检验机	定制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由来

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拟投资 48500 万元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新建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制造”的“其他”类，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我公司受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项目东侧为小河，过河为江达路；西侧为齐云路，过路为其他公司厂房；南侧为武夷路；北侧为南通林泰克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 2。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48500 万元，占地总面积 3663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总成的生产规模。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项目；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 （3）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
- （4）项目占地面积：36630m²；
- （5）项目员工人数：300 人；
- （6）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 9 小时。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4，主体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离合器总成生产线	离合器总成	1000 万件/a	2700h

表 1-5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1#综合楼	1314.42	5430.81	--
2	2#辅助车间	1860.13	3877.12	--
3	3#加工车间	7813.44	16268.28	清洗、装配
4	4#加工车间	5887.68	12290.28	装配
5	5#门卫 01	36.95	36.95	--
6	6#门卫 02	36.95	36.95	--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拟建项目用水量为 4502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预计 300 万千瓦时，用电全部来自市政电网。

（3）贮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区使用汽车运输。

（4）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公用工程	给水		450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排水		3600t/a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风量 5000m ³ /h，捕集率 90%，去除率 90%	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2m ³ ，处理 12t/d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堆放区 15m ²	
	减震、隔声		降噪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300 名，一班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 2700 小时。

6.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本项目位于老洪港生态公园南方，距离约 4.3km。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内，选址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建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①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苏通科技产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降低其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②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为非甲烷总烃。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水资源消耗量较少，由区域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由供电总公司提供，

满足资源利用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实现资源的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生态红线区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即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两减六制三提升”中 VOCs 整治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且用量较少，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的要求。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该地块现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用地范围内地势平坦，区内最高点高程 7.6 米，最低点高程 0.1 米，算术平均高程约 2.6 米；一期用地范围内约 99.0%的区域坡度在 5%以下，适宜开发建设，尤其适合大体量的厂房建设。

本项目拟建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处长江下游冲积平原，海洋性气候明显，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区，季风影响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度地带、海陆相对渡带，常见的气象灾害有洪涝、干旱、梅雨、台风、暴雨、寒潮、高温、大风、雷击、冰雹等，是典型的气象灾害频发区。据南通气象台气象观测资料：年平均气温在 15℃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达 2000-22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000-1100 毫米，且雨热同季，夏季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40-50%。常年雨日平均 120 天左右，6 月-7 月常有一段梅雨。大气层结稳定度以中性状态为主，D 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约占 46%。

3.水文

项目周围主要水系有长江，长江是南通市工农业、交通运输、水产养殖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长江流经南通市西南缘，市区段线长约 37.5 公里，水量丰富，江面宽阔，年均径流量 9793 亿 m^3 ，平均流量 3.1 万 m^3/s 。评价区江段处于潮流界以内，受长江径流和潮汐的双重影响，水流呈不规则半日潮往复运动，根据狼山港水文实测资料，涨潮和落潮的表面平均流速分别是 1.03m/s 和 0.88m/s，落潮最大流速达 2.23m/s，涨潮历时约四小时，落潮历时约 8 小时。

4.自然资源

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域土壤为长江冲积母质经长期改造和利用形成的农耕土壤，质地良好，土层深厚，无严重障碍层，以中性、微碱性沙壤土和中壤土为主，有机质含量为 1.5-2.0%。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的影响，区域内天然木本植物缺乏。在路边、

河岸边、宅边可见人工栽培的水杉、构树、桑树、银杏、柳树、桃树、柿树等树木；常见的草本植物有狗尾草、苍耳、芦苇、水花生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昆虫类及黄鼠狼等。区域内农业栽培植被有水稻、油菜、三麦、蚕豆、大豆、蔬菜、瓜果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社会经济概况

苏通科技产业园是我省沿海开发和跨江联动开发的重点项目，是苏州、南通两市跨江联动开发、推动区域共同发展的合作园区，是苏州工业园区成功经验推广辐射的创新之区。园区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一期开发面积 9.5 平方公里。一期区域已经达到九通一平标准，主干道路经管同步建成，并初具形象。苏通科技产业园将借鉴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成功经验，引进新加坡先进的规划开发理念和与国际接轨的管理体制机制，力争通过 10-15 年的开发建设，把苏通科技产业园建设成为一个融生产、生活、商贸、居住于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国际化、综合性的江海生态城、国基创新园，使其成为苏新合作的又一成功典范和长三角最具有竞争力的新的经济增长极，成为长三角经济圈一个体制创新的示范区、科技发展的先导区、先进产业的集聚区和现代化的新城区。苏通科技产业园位于苏通大桥北翼，是江苏沿江、沿海发展的交汇点，地处沪、苏、通“小金三角”的中心点，距上海、苏州一小时以内车程，是南通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的桥头堡。园区交通十分便利，在轨道交通方面，在既有的一纵、一横、三支线的铁路网路规划上，新增一条路线，在园区内发展多式联运，提高装备制造园区的集疏运能力；利用城市轨道及常规公交，将园区与开发区站进行衔接，方便旅客换乘进入园区；南通市城市轨道 1 号、2 号线全部进入园区。

在道路交通方面，具备一纵、一横的高速公路网络，一纵是沿海高速，一横是宁启高速；具有三纵四横两连得快速路网结构。便捷畅通的主干路系统，与高速公路、快速路有效衔接。这一独特的区位优势，是园区与上海和苏南以及南通的主城区的联系更为密切，真正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圈和长三角核心圈。整个园区规划结构为“一核、两带、三廊、四区”。

一核，即中央绿核。两带，即贯通园区南北，以及斜向由区域绿心延伸而出的两条生态绿带。三廊，及依托现状河道，分别自西、南、北三个方向汇聚至区域绿心的中央绿荫廊道。四区，及区域中心、居住生活区、商务科技城、高科技产业园区。

苏通科技产业园由中新股份、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省农垦集团，按照 51%、39%、10%的股权比例，组建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遵循“一次规划、滚动开发、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远近结合、由西到东、由北向南，

分三期对园区进行开发，一期开发苏通大桥两侧的用地，结合起步区布置西部科技综合发展区、商务区、教育园、科教及工业区等功能区，面积为 9.5 平方公里。二期开发主要开发东部工业区和北部居住区，以及苏通大桥以西滨江娱乐综合发展区等，结合新江海河布置重装备工业区、东部科技综合发展区、商务区、教育园、工业区和住宅区等，面积为 29.68 平方公里。三期以开发中心区和南部滨江娱乐综合发展区为主，结合中心区的建设开发高档次的住宅的产业，全面提升园区的品质，面积为 11.5 平方公里。苏通科技产业园将借助长三角丰富的科技、教育、信息等雄厚资源，发挥毗邻上海、苏南经济圈的区位优势，促进形成长三角其他产业园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发展格局，并依托既有的产业基础，围绕“高技术、高附加值、高配套率和较大产业规模的发展和园区综合实力提升”，重点形成“两主三辅”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格局。“两主”，一方面是海洋及港口工程装备制造，包括港口装备制造，海洋资源勘探和石油开发技术装备，特种船舶及配套装备，深远海探测技术、救助、运载、作战技术装备，大型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等产业；另一方面是新能源装备制造，包括风电、太阳能光伏、智能电网、生物质能、新一代储能电池等产业；“三辅”，一是高端电子信息业，包括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设计等产业。二是新材料产业，包括激光显示、碳纤维、电子信息新材料、交通运输和航空航天新材料等产业。三是生物工程和新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包括生物工程及新医药、医疗装备等产业。

区域规划

1. 产业园规模

苏通科技产业园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临长江、东接海门，西侧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用地，规划面积约 50.5 平方千米。以江海生态城、国际创新园为其发展方向，成为长三角经济圈一个体制创新的示范区、科技发展的先导区、先进产业的集聚区和现代的新城区。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位于整个科技产业园的西部，规划面积大约为 9.5 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东至科技产业园区三期建设区域，南至海德路，西至东方大道，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

2. 功能布局

园区功能定位包含高新技术园、商务园、综合科技园、教育园和居住区。综合研发科技园：位于工业园和居住区之间，强调科研机构、公共设备和一定比例居住的混

合，形成环境优美、设备完善的科技科研驱动源，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商住开发。商务园：靠近住宅区和工业区，聚集高素质的人才和智能资源，形成有一定规模的科研和产业支援服务的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的区域性研发、运营中心。教育园：位于综合科技园的南侧，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设置分校和研究机构，为高科技产业储备人才、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科技研究终端。高新技术园：位于园区西部，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等产业。居住区：园区内居住用地集中布局于东部，居住用地以二类为主，靠近产业区附近布置职工宿舍。

基础设施概况

1.供水：苏通科技产业园供水由洪港水厂供应，日供水量 60 万吨。区内给水管网利用市政管网。区内给水管网利用市政管网，呈环状布置，区内设 18 的 DN200-800mm 给水管约 20km，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2.排水工程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均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铺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排入河道；工业污水经企业初期处理符合排放要求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域随着区域的开发建设逐步接入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污水处理规划依托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该厂服务范围是老洪港风景以南区域。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 t/d，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长江。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万 m³/d 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建成，2008 年 9 月已通过环保验收，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二期 2.5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采用水解酸化+四槽式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4 年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4167 号）；三期 4.8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池+A2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于 2014 年取得南通市环保局环评批复（通环管[2014]006 号），三期 5 万 m³/d 扩容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完成后总处理能力达到 14.8 万 m³/d。目前能够达标排放。

表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17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0.021	0.038	0.065
评价标准	0.06	0.04	0.07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 2017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声环境功能区中的 3 类区，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3 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 2017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dB

项目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55.6	50.8
评价标准	65	55

由表 3-3 可见，拟建项目周边各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云萃公寓	520	东北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通三河	130	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苏一河	30	东	小河	
	长江	1900	南	大河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m 至 200m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老洪港生态公园	4100	北	/	湿地生态保护

表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NO_x、 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非甲烷总烃的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浓 度限值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长江南通段近岸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长江中泓段执行Ⅱ类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DO	LAS
Ⅱ类	6-9	≤15	≤25	≤0.5	≤0.1	≤0.05	≥6	≤0.2
Ⅲ类	6-9	≤20	≤30	≤1.0	≤0.2	≤0.05	≥5	≤0.2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中标准。

3、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西侧齐云路、南侧武夷路边界 35±5m 范围内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最终排入长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类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氨氮	SS	TP	依 据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500	45	400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5（8）	10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施工期作业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齐云路、武夷路一侧 35±5m 范围内，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区域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平衡途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	0.81	--	0.09	南通市内平衡
废水	污水量	3600	0	3600	3600	在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
	COD	1.44	0.36	1.08	0.18	
	SS	0.9	0.18	0.72	0.036	
	NH ₃ -N	0.108	0	0.108	0.0288	
	TP	0.018	0	0.018	0.0018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4.51	4.51	0	0	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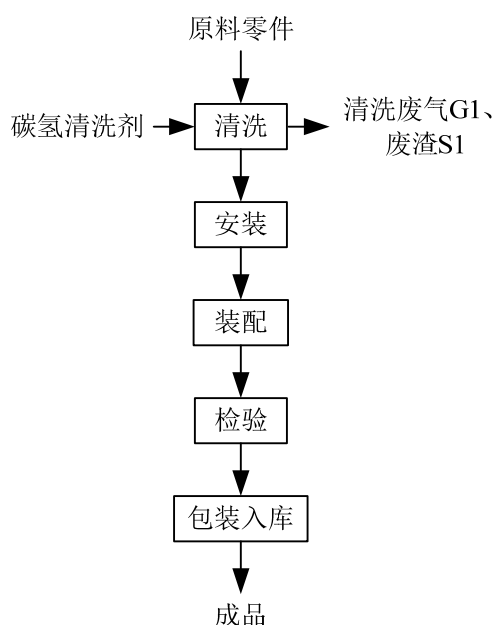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离合器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清洗

使用碳氢清洗机对原材料零件表面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的油污和金属颗粒物。碳氢清洗机工作原理：清洗机内设超声清洗槽、真空蒸汽洗净干燥槽、蒸汽发生和溶剂再生系统、溶剂循环系统、过滤系统等。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利用碳氢清洗剂溶解工件表面油污，从而达到清洁的目的。清洗过程如下：由操作者将装有工件的清洗篮放在进料台上，然后自动送至清洗机进料位，经机械手将清洗篮依次推入清洗机内进行超声波清洗、真空干燥，最后经出料台自动将清洗篮送出，取出工件，完成整个清洗到烘干的过程。碳氢清洗机为密闭结构，完成清洗后，清洗槽中的清洗剂经溶剂循环系统、过滤系统进入溶剂再生系统进行再生。槽体上设置冷蒸汽凝回收装置，清洗过程中由于加热产生的溶剂蒸汽经冷凝回收装置回收至溶剂再生系统进行再生。溶剂再生系统采用分馏原理，通过对溶剂特定温度（约 $100 \pm 10^{\circ}\text{C}$ ）的蒸发冷凝分选，实现清洗溶剂的再生净化。

（此过程产生碳氢清洗剂挥发废气 G1 和清洗残渣 S1）。

（2）安装

在预装台上，手动安装离合器活塞内外2个O型圈。

（3）装配

将各零配件进行组装装配。

（4）检验

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

（5）包装入库

将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内碳氢清洗剂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0 吨，但是会有少量挥发，预计挥发量约为循环量的 1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t/a。废气收集装置风机的风量以 5000m³/h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捕集量为 0.9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9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t/a；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 0.81t/a。工序工作时间以 4h/d 计。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名称	废气量 Nm³/h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	5000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75	150	0.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75	15	0.09	15	0.4	25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m)	(m)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0.1	间断 1200	0.0833	160*48	7
--------	-------	-----	-----	---------	--------	--------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碳氢清洗机冷却用水。

(1)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生活污水以 80%计，为 3600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管道。

(2) 本项目碳氢清洗机冷凝回收装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用水量约 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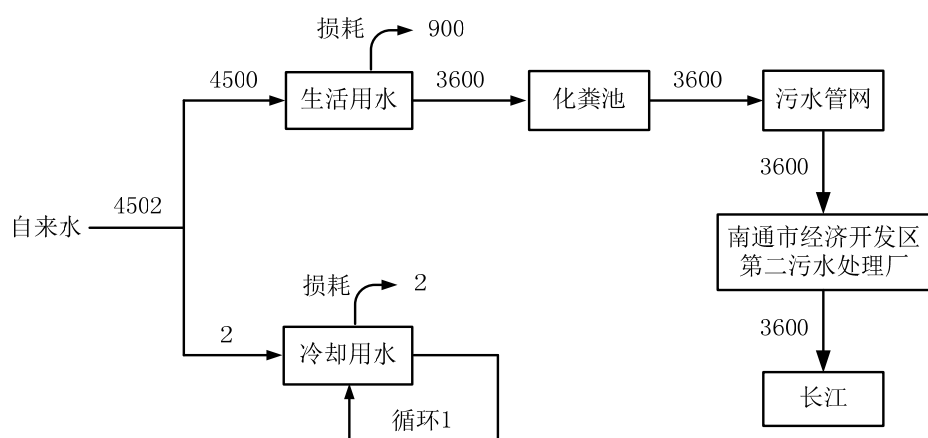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0	COD	400	1.44	化粪池	300	1.08	南通市 经济开 发区第 二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9		200	0.72	
		NH ₃ -N	30	0.108		30	0.108	
		TP	5	0.018		5	0.018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全自动装配流水线和碳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

级在70~90dB(A)。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全自动装配流水线	70-80	减震、隔声	20
2	碳氢清洗机	85-90	减震、隔声	2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清洗废渣、废活性炭。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6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b.清洗废渣：本项目在碳氢清洗过程，会洗去工件表面油污及金属颗粒物，形成清洗残渣，沉淀于清洗槽底，定期捞渣清理，年产生量约为 1t，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废活性炭：本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根据计算，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共约为 0.81t/a。活性炭平均吸附量取 0.3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约 2.7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5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固废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清洗废渣、废活性炭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此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5、5-6、5-7。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	45	√	/	通则中 4.1 (d)
2	清洗废渣	碳氢清洗	固液	碳氢清洗液、金属尘	1	√	/	通则中 4.1 (h)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51	√	/	通则中 4.3 (1)
---	------	------	----	----------	------	---	---	----------------

③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一般固废	/	4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3.51
3	清洗残渣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液、金属尘		T	危险废物	336-064-17	1

*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中相关内容，厂家回收可不作为危险固废。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清运	环卫清运
2	清洗废渣	碳氢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1	委外	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51	委外	资质单位

表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 烃	150	0.9	15	0.075	0.09	1#排气筒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 烃	/	0.1	/	0.0833	0.1	大气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3600	400	1.44	300	1.08	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9	200	0.72	
		NH ₃ -N		30	0.108	30	0.108	
		TP		5	0.018	5	0.018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废物	清洗废渣	1	1	0	0	委托资质 单位	
		废活性炭	3.51	3.5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状况见表 5-4，噪声源强为 70~90dB（A），经过厂房隔声、减震、吸声材料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表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土建过程中的扬尘。土建阶段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阶段、结构施工和扫尾阶段。土方阶段扬尘主要产自场地平整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结构施工阶段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因此扬尘主要为黄沙、石灰、石子等的装卸、运输所产生的沙石尘；扫尾阶段主要是场地清理、绿化道路及垃圾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往往会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

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这些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二、施工期废水

施工现场用水主要由以下四个方面构成：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及浇注、养护用水；环保喷洒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施工人员用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约 30 人，施工期约 9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100L/人·d 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t/d，各污染物 COD、SS、NH₃-N、磷酸盐、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350mg/L、250mg/L、30mg/L、5.0mg/L，70mg/L，其产生总量分别为 0.095t、0.068、0.008t、0.0014t、0.019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SS、NH₃-N、磷酸盐、动植物油的浓度约为 300mg/L、200mg/L、30mg/L、5.0mg/L、50mg/L，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1t、0.054t、0.008t、0.0014t、0.014t，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②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项目施工土石方阶段的泥浆水，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工程施工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2t/d，水中主污染物为悬浮物，经过沉淀处理回用，不排放。

三、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主要高声源设备为打桩机、风镐、空压机、挖掘机、塔吊、电锯、运输

车辆等，它们的单机声级值为 75~95dB(A)。

对建设施工噪声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控制和管理：

①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机械，用静压桩替代冲击桩，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替代传统的高噪声设备。

②钢模板在拆卸、转移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其互相碰撞产生撞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工程措施防止因振动及地基处理过程中对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

④对固定高噪声源，采用噪声控制措施，如木工机械、线材切割机等设备采取简易声屏蔽措施。

⑤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产生约 12t 建筑施工垃圾，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项目施工人员有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1.35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1）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计算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强参数表

/	点源 编号	点源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 子源强
									非甲烷 总烃
单位	/	/	m	m	m/s	℃	h	/	kg/h
数据	1	1#	15	0.4	13.28	55	1200	间断	0.0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7-2。

表 7-2 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表

车间	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m)	高度 (m)	时间 (h)
3#加工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0833	0.1	160×48	7	间断 1200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占标率 (%)
100	0.002315	0.12
200	0.00289	0.14
300	0.003063	0.15
308	0.003066	0.15
400	0.002795	0.14
500	0.002552	0.13
600	0.00257	0.13
700	0.002434	0.12
800	0.002239	0.11
900	0.002034	0.1
1000	0.001838	0.09
1100	0.001666	0.08

1200	0.001516	0.08
1300	0.001385	0.07
1400	0.00127	0.06
1500	0.001169	0.06
1600	0.00116	0.06
1700	0.001175	0.06
1800	0.001182	0.06
1900	0.001182	0.06
2000	0.001177	0.06
2100	0.001163	0.06
2200	0.001146	0.06
2300	0.001127	0.06
2400	0.001108	0.06
2500	0.001088	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3066	0.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08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066 mg/m³，其占标率为 0.15%，小于 10%，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308m。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3#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占标率 (%)
100	0.02278	1.14
200	0.02948	1.47
300	0.02951	1.48
348	0.03031	1.52
400	0.02966	1.48
500	0.02645	1.32
600	0.02272	1.14
700	0.01939	0.97
800	0.01668	0.83
900	0.01449	0.72
1000	0.0127	0.63
1100	0.01125	0.56
1200	0.01005	0.5
1300	0.009032	0.45
1400	0.008173	0.41
1500	0.007438	0.37
1600	0.006798	0.34

1700	0.006246	0.31
1800	0.005765	0.29
1900	0.00534	0.27
2000	0.004964	0.25
2100	0.00464	0.23
2200	0.004354	0.22
2300	0.004097	0.2
2400	0.003866	0.19
2500	0.003656	0.1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3031	1.5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48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3#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031mg/m³，其占标率为 1.52%，小于 10%，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348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采用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根据计算，本项目厂界不存在超标点，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frac{Q_c}{C_m} = \frac{1}{A} (BC^2 + 0.25r^2)^{0.5} L'$$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情况，由公式计算确定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面积 (m×m)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计算值	取值
3#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33	160×48	470	0.021	1.85	0.84	0.757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及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3#加工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建设对本项目产生大气环境影响的项目，也不得新建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二、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0 人，员工所用午餐由外部送入，厂区内只提供用餐间，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生活污水以 80%计，为 3600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以及产生量分别为：COD：400mg/L、1.44t/a；SS：250mg/L、0.9t/a；氨氮：30mg/L、0.108t/a；TP：5mg/L、0.018t/a。排入厂区内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削减污染物含量后，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为：COD：300mg/L、1.08t/a；SS：200mg/L、0.72t/a；氨氮：30mg/L、0.108t/a；TP：5mg/L、0.018t/a。

以上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室内的高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90dB 左右，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器、减振基础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降噪措施，再通过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预计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甚微。

拟建项目的噪声源安置在室内。根据资料和拟建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

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A、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A1} = L_A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A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 —某个室内声源的 A 声级 (dB)；

r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为方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B、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A_{ref}(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值(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C、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LA_总—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dB)；

L_{Ai}—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dB)；

n—声源个数。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之间。由于该项目机械设备位于室内，较严闭的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预测点	预测影响值	本底值		叠加本底后	
		昼间	夜间不生产	昼间	夜间不生产
项目东侧	44.2	55.6		55.72	

项目南侧	43.2	67.4		67.98	
项目西侧	42.3	67.4		67.59	
项目北侧	43.9	55.6		55.72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拟建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废渣。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是根据固废性质和利用可行性而作相应的处理；做到收集、临时存放、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清洗废渣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该拟建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不属于 2008 年 7 月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划定的生态功能区。该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产生生态环境影响，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一、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碳氢清洗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 3600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室内的高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90dB 左右，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器、减振基础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降噪措施，再通过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预计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甚微。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经预测厂界噪声均不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废渣等。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是根据固废性质和利用可行性而作相应的处理；做到收集、临时存放、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回收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清洗废渣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化粪池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震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		委外处理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环保局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南通市内调配解决；废水及相关因子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方案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 3#加工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表九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7日，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拟投资48500万元在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新建年产1000万件汽车自动变速箱离合器总成项目。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汽车自动变速器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制造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武夷路以北、江达路以西、齐云路以东，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本项目位于老洪港生态公园南方，距离约4.3km。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内，选址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建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长江南通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①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相符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苏通科技产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南通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降低其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②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为非甲烷总烃。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水资源消耗量较少，由区域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由供电总公司提供，满足资源利用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实现资源的减量化和资源化。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生态红线区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即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两减六制三提升”中 VOCs 整治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且用量较少，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的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9t/a。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0t/a、COD：1.08t/a、NH₃-N：0.108t/a、SS：0.72t/a、总磷：0.018t/a。

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总量零排放

总量控制途径：总量控制途径：废气排放量在南通市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碳氢清洗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 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动力噪声，噪声场强约为 70~90dB 左右，经距离衰减和厂界隔声后可达标排放。

（4）固废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废均采用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7、“三本账”汇总表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0	3600
		COD	1.44	0.36	1.08
		SS	0.9	0.18	0.72
		NH ₃ -N	0.108	0	0.108
		TP	0.018	0	0.01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9	0.81	0.09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	0	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51	1.51	0
		生活垃圾	45	45	0

综上所述，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可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基础上，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价而得出的，如果建设方生产进行改变，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则应由该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二、 要求

（1）项目建设和设备配置一定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投标程序认真进行。

（2）项目建设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新厂区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认真制定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规划。

（3）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安全评价制度、职业卫生评价制度、职业安全卫生防护设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4）加强厂区周围环境建设，美化厂区周围环境，以达到既美化环境，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工程竣工后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